

## 南開科技大學招標文件清單

案號	C1150414003	案名	115-117 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
項次	內 容		備 註
1	投標須知		投標時免附
2	資格規格審查總表		
3	投標廠商聲明書		
4	切結書 1		於投標須知第 15 頁
5	委託代理授權書		放入標封或現場繳交
6	押標金		
7	投標單		
8	規格及單價分析表		
9	相關設備型錄或其他證明文件		
10	採購契約書		投標時免附

(本案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文件放入同一標封即可)

標封無制式格式自行製作即可，書寫說明於投標需知第 76 條

投標用信封封面

(標單封面參考樣本，投標廠商視需要自行黏貼於信封上或直接於信封繕打或書寫)

投標廠商名稱及統編：

投標廠商地址：

投標廠商電話：

標案案號：C1150414003

標案案名：115-117 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

開標時間：115 年 05 月 04 日下午 15 時 00 分

54243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68 號

南開科技大學 總務處-事務組(行政大樓 4 樓) 收

## 南開科技大學招標案件廠商規格資格審查總表

案號	C1150414003	案名	115-117 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	
資格文件審查內容		審查結果		不合格原因
1.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2. 最近一期納稅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3. 投標廠商聲明書及切結書 1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4. 委託代理授權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親自出席免附		
5. 押標金是否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檢附		
6. 投標單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員簽章				
規格文件審查內容		審查結果		不合格原因
7. 校方規格單價分析表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8. 相關設備型錄或其他設備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檢附		
審查人員簽章				
資格規格審查結果		不合格原因		主持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下方部分請投標廠商填寫及用印，\*投標廠商請依上方順序排列，以利機關審查。

投標廠商資料	負責人印章	廠商登記印鑑
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 南開科技大學招標案件廠商投標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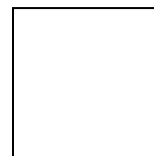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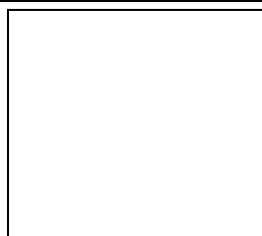
案號	C1150414003	案名	115-117 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
----	-------------	----	-------------------

一投標人對上開採購之投標須知，合約、規格書及有關附件等招標文件內容已完全明瞭接受，今願以每人單價(含稅)

新台幣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	-	-	-	-					

總價應以國字大寫(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書寫，並不得使用毛筆、鋼筆或原子筆以外之文具書寫否則無效。另附單價分析表(請合併裝入標單封內)供參考

投標廠商： \_\_\_\_\_ 負責人： \_\_\_\_\_



(廠商章及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雙線以下部份，在未開標前請勿填寫

最低標優先減價	新台幣：每人	元整	(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第一次比減價	新台幣：每人	元整	(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第二次比減價	新台幣：每人	元整	(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第三次比減價	新台幣：每人	元整	(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承辦單位	會計室	主持人	

##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本廠商參加 南開科技大學 招標採購 115-117 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 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三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四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五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六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七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 <u>人口販運防制法</u> 第 41 條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政府電子採購網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八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九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依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 <b>有限合夥</b> 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 <u>或出資額</u> 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之事業。)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十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依採購法第 9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07 條、108 條規定，得標廠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各不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僱用不足者，除應繳納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 _____ 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 _____ 人，原住民計 _____ 人。		
十一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 <a href="http://web.pcc.gov.tw">公關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web.pcc.gov.tw</a> >首頁>相關連結>其他經濟部投審司公告陸資資訊】【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		
十二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		
十三	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附註	<p>1.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p> <p>2.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p> <p>3. 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三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p> <p>4.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一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p> <p>5.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二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p> <p>6.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p> <p>7.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p>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日期：		

# 委託代理

代理出席  
使用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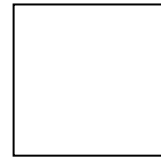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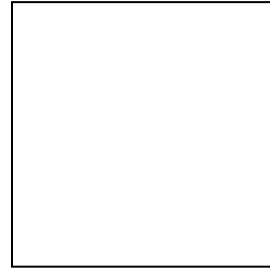
# 授權書

本廠商投標 115-117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 茲授權左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參加開標及行使減價或比減價，該代理人資料及使用印章如下：

代理人姓名：

身份證字號：

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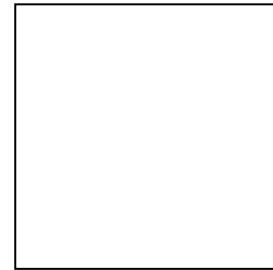


本廠商授權投〈開〉標專用章  
〈未委託代理專用印章者請勿蓋章〉：

委任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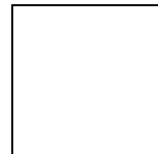
廠商名稱：

印章：



負責人姓名：

印章：



## 注意事項：

廠商負責人或代理人於參加減價或比減價時，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份證件及繳交本授權書：

- 一、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攜帶廠商印章及負責人印章親至開標地點，應出示身分證件，本授權書則無須填寫出示。
- 二、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親至開標地點，但未攜帶廠商印章及負責人印章，而攜帶廠商及負責人印章者，投標廠商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件，「代理人姓名」及「身份證字號」乙欄則免填寫。
- 三、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參加開標，攜帶公司及負責人印章或授權投標專用章，則應完整填寫本授權書及身分證。

# 領回 押標金 履約保證金 保固金 申請書

本廠商參加南開科技大學 115-117 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 標案，

- 因： 1. 未得標(資、規格不符) 2. 廢標 3. 流標  
4. 履約完畢 5. 保固期滿

茲領回

<input type="checkbox"/> 押標金	押標金退還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當場退還現金或票據(票號： )。 <input type="checkbox"/> 以投標廠商自備之雙掛號信封，郵寄退還押標金。(廠商請自備貼滿足額郵資之雙掛號信封。)
<input type="checkbox"/> 履約保證金	
<input type="checkbox"/> 保固金	
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 <input type="checkbox"/> 並將原繳押標金 拾 萬 仟 佰 拾 元轉為履約保證金) ( <input type="checkbox"/> 並將原繳履約保證金 拾 萬 仟 佰 拾 元轉為保固金)	

此致

南開科技大學

廠 商：

印

負責人姓名：

印

地 址：

據 領 人：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